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6-27 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 提振內需市場

#### 1. 推行短期紓困措施

香港經濟在 2025 年保持穩步復甦，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長 3.3%；但內外部的不同環節、不同行業之間表現分化。在主要經濟體增長疲弱、國際政經局勢複雜多變的環境下，業界面對的外圍環境充滿挑戰，預料未來一段時間香港商品出口貿易的增長勢頭將有所回落，而內需將會擔綱成為驅動香港經濟增長的主動力。另一方面，受益於本地經濟增長及資本市場的交易暢旺，近期特區政府財政收入錄得顯著改善，財政司司長日前表示去年政府的經營帳目可提前恢復盈餘；更有會計師行預測，香港在 2025-26 年度的財政收支有望扭虧為盈，錄得超過 150 億港元盈餘。

可以說，當前特區政府既有迫切需要亦有一定能力為本地企業及市民推出適當的紓困措施，透過財政資源的精準投放，帶動內需消費，推動經濟增長的穩定向好。對此，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建議政府採取以下的短期措施：

- (1) 繼續推行一次性的回饋，例如對住宅及非住宅單位的物業差餉、薪俸稅、公司利得稅等作出適當的寬減，以及為商業單位提供電費補貼。
- (2) 業界理解，在過去幾年財政赤字的壓力下，政府對一次性稅費寬免額度作出調整實屬必要。但隨著香港經濟的結構轉型進入關鍵階段，中小企業面臨的營商成本和財務負擔愈趨沉重；加上政府財政收入正逐步改善，業界期望政府適當調高稅費寬減的額度，以減輕中小企業與市民的負擔，並透過「藏富於民」提振本地消費能力與信心。

#### 2. 鼓勵留港消費

近年港人北上消費蔚然成風，這既是疫情後本港居民跨境消費回復「正常化」的自然結果，在一定程度亦是大灣區經濟社會加速融合的必然體現。惟毋庸諱言，本地消費力的持續外流對中小企經營和相關行業的就業帶來了巨大的挑戰。業界希望，政府在鼓勵市民留港

消費方面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與商界攜手催化留港消費的氛圍之外，還可通過制度上的「拆牆鬆綁」和適當補貼資助，積極打造留港消費的新場景。對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推出全港性購物獎賞。借鑑過去官商合作推動疫苗接種等領域的成功經驗，政府可牽頭，並聯同商界推行系列化的「留港消費抽獎」活動；市民在指定期間內累計消費達到一定金額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從而增強市民在本地消費的意慾，帶動市民留港消費的社會氛圍。
- (2) 營造寵物友善環境。《2025 施政報告》提出「將推出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牌照」，為寵物主人攜帶寵物外出消費「拆牆鬆綁」，藉此為餐飲業開拓新商機。

在當前國際間對寵物出入境仍實施嚴格管制的背景下，與寵物相關的消費較不易出現「消費流失」現象，使得寵物經濟有望成為當前穩定及提振香港本地消費的一個甚具潛力的切入點。為鼓勵更多餐廳申請成為「寵物友善餐廳」，政府可考慮為有意申請相關牌照的食肆提供定額資助，以補貼其設施改建與擴建、裝備添置、人員培訓及其他方面的必要開支，從而降低業界的轉型門檻。

- (3) 發展鄉郊民宿經濟。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民政總署將會優化申請指引，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民宿和度假營，發展局亦會便利村屋改裝成民宿或餐廳小店。事實上，香港不少的鄉郊地區不僅坐擁獨特的自然景觀，更蘊藏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一直深受本地居民和遊客青睞。然而，目前這些地區普遍缺乏多元消費場景，未能有效激發和吸納市民在地消費的潛力。

近日環境及生態局轄下鄉郊保育辦公室公佈了針對鄉郊地區賓館及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指引，為有意在鄉郊經營賓館或食肆的人士提供一系列便利措施，涵蓋規劃、土地與牌照等事宜。本會對有關措施深表歡迎，並冀望政府進一步簡化牌照申請的程序及提升審批效率，助力相關申請者盡快開展營運。

同時，政府還可考慮參考「青年宿舍計劃」資助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做法，設立專項配對基金，對企業和個人投資和經營鄉郊旅遊相關的民宿及餐飲項目提供適度補貼，從而為鼓勵市民留港消費和刺激旅客在港消費開啟增長點。

- (4) 放寬小販規管。攤販經濟曾是香港最具代表性的特色消費文化，深受市民喜愛，亦是地區經濟活力的象徵。惟在現行規管

下，小販生存空間受限，更令大牌檔等街頭美食和特色文化面臨存續危機。

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檢視現行小販政策，以創新及可持續方式推動小販文化轉型升級。例如，可考慮撥出合適的政府空置用地或建築物，打造香港地道特色商品街，允許小販以免租金的方式進駐，販賣特色小食(包括經營大牌檔)、日常用品及紀念品等；同時，預留空間予街頭表演等藝術活動，以打造一個融合美食、購物與文化的複合型地標。此舉不但能有效保留小販特色，更能促進市民消費，活躍本土經濟和帶動所在區域的整體發展。

### 3. 吸引旅客訪港

訪港旅客人數自疫情後持續回升，2025 年全年有 4,990 萬人次旅客訪港，較上一年同比增長 12%；當中，無論是內地旅客還是海外旅客都錄得較快的增長。在此趨勢下，香港入境旅遊業宜進一步實施「量」與「質」並重的發展策略，著力吸引高增值的旅客來港，並將訪港人流轉化為實際消費力，從而推動本地經濟的持續增長。

(1) 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重要的會議及展覽樞紐，每年舉辦不少國際知名的會展活動，吸引眾多內地及海外參展商來港，令會展及相關業界受惠，其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亦有效地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相關行業的經濟活動。香港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相繼接待約 130 萬及 142 萬名過夜會展旅客，其人均消費不僅顯著高於非過夜旅客，更較一般過夜旅客分別高出約 30% 及 40%。

業界希望，政府更主動爭取更多國際會議、展覽和交流活動來港舉辦，以吸引境外企業和人員來港參與。同時，政府可考慮在適當時候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加碼注資，並將適用範圍從會展中心、亞博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等擴大至更多適合舉辦展覽活動的地方(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等康文署轄下場地)，以鼓勵商會和相關業者在本地舉辦更多展覽展銷會和促銷項目。

(2) 有見於本港商界近年積極拓展東盟、中東等「一帶一路」市場，帶動當地的商家來港進行商貿洽談和會展旅遊(MICE)。政府可參考「貴賓訪港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屬下「小型企業會議及國際會議訪港團體資助計劃」的做法，為本地商會或專業

團體邀請境外地區的商界領袖、企業家等來港參加特定的商務交往活動，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優惠、津貼等財務支援。

- (3) 另一方面，近年國家積極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其中一項政策是單方面向海外一些國家實施旅遊免簽，成功刺激相關國家的居民赴華旅遊。數據顯示，2025年1-8月免簽入境內地的外國人達到1,589萬人次，同比上升52.1%。其中，與香港鄰近的深圳機場邊檢站今年以來(截至2025年11月2日)已累計查驗出入境外國人近124萬人次，同比增長44.4%；而免簽入境者佔入境外國人總量的將近60%，較去年同期增長136.8%。

本會建議，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應進一步深化與內地城市尤其是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共同開發更多具吸引力的「一程多站」旅遊線路。同時，旅遊發展局可善用國家對部分海外國家實施單方面免簽的政策紅利，針對這些地區加強推廣，吸引國際旅客在規劃赴華行程時，將香港作為「一程多站」旅遊線路規劃中的「必經之地」。

- (4) 政府康文署轄下的非遺辦事處於2024年12月公佈更新的「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香港非遺清單」；並於2025年6月在本港首次舉辦「香港非遺月」，以「香港處處有非遺」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活動，吸引了不少的市民和旅客參與。

香港豐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本土文化的象徵，亦是吸引遊客的亮點。本會建議，政府可牽頭並與旅發局、本地商會合作，於海外及內地舉辦以香港非遺為主題的標誌性推廣活動。同時，進一步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化與商品化，促進非遺IP與本地創意品牌結合；並透過「非遺+旅遊」模式，為訪港旅客提供獨特的文化體驗，為本地旅遊業開拓新亮點和增長點。

## 支援中小企業

### 4. 優化政府基金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在2025年11月中旬對屬下的特選會員企業進行了一項「廠商會會員2026年經營前景快速問卷調查」(2026經營前景調查)，發現相當部分的受訪者(回應公司)仍對未來一年的公司業務持較為審慎的看法，他們亦普遍希望政府優化基金項目或資助計劃。對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透過優化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業界應對內外環境的轉變：

(1) 拓展市場。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新增 8 個「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有見於中小企業迫切需要拓展多元化市場，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再為「BUD 專項基金」引入強化措施，全面放開基金資助範圍的地域限制，「一次過」地延展至全球各經濟體，並與稍後將整合至該項基金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在適用範圍上保持一致，以更好地配合港商拓展全球業務版圖的步伐。

「BUD 專項基金」下的簡易申請計劃「申請易」和「電商易」一直深受業界歡迎，本會建議政府將「申請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以切合業界的當前所需；同時亦建議「電商易」的適用地域範圍可與「BUD 專項基金」相看齊，擴展至中國內地和東盟十國以外的地區。

此外，政府早前宣佈將於明年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合併至「BUD 專項基金」中，其資助「本地市場」項目的特別措施將在短期內（2026 年 6 月）到期。有見於近年本地市場成為港商拓展多元化市場版圖的重要切入點，業界希望「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拓展本土市場的功能應得以保留，本會建議整合後的「BUD 專項基金」可考慮為拓展本地市場的項目劃撥一個特別額度，例如沿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 100 萬總資助金額；更可考慮進一步將在本地進行的品牌推廣和創建項目納入有關的資助範圍內，鼓勵業界以品牌策略加快升級轉型，壯大香港作為「環球品牌薈萃中心」的實力和影響力。

(2) 數智轉型。過去幾年，本港推動中小企數字化轉型的多項政府資助計劃相繼停止運作，包括「遙距營商計劃」、「科技券」、「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等。2025 年《施政報告》宣佈，將於 2026 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應用基礎及實用的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方案。

鑑於數字化轉型乃大勢所趨，特別是人工智能 AI 的應用正日趨普及化，成為本港各行各業中小企業推動業務轉型和提升經營效率的重要手段，本會建議優化版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應全面放寬資助範圍，取消舊版計劃只資助少數指定行業的規限，讓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以資助本地中小企業運用數碼科技和 AI 工具提升業務效率與競爭力。

(3) 推行 ESG。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品牌發展局在 2024、2025 年進行的「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ESG 調查)均顯

示，越來越多本地中小企業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並將提升 ESG 績效視為增強長遠競爭力的必備手段。

有見於當前香港 ESG 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本會建議政府應制定鼓勵性政策，特別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例如，參照環保機械設備和環保裝置開支扣稅的優惠安排，考慮對企業的 ESG 相關開支予以利得稅雙倍扣除，以減輕推行 ESG 措施的資金負擔；更可參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企業設立針對性的 ESG 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方式支援企業推行 ESG 相關項目。

本會的「ESG 調查」亦發現，絕大多數的回應企業表示將通過加強學習、培訓來提升 ESG 發展的能力。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例如可考慮擴大「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範圍，明確將商會等非牟利機構舉辦的 ESG 項目納入支援範疇；以及優化「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在資助範圍方面取消對既定專業服務的行業限制，允許合資格的申請機構舉辦一些跨行業、通識性技能(例如 ESG 等)的培訓和發展活動。

- (4) 簡化審批。長期以來，不少中小企業反映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流程偏於繁瑣，審批手續複雜，致使許多企業須委託顧問公司協助，令項目的執行成本上升，甚至衍生中間人濫收漁利的市場亂象。儘管政府近年已戮力推行改革措施（如優化「BUD 專項基金」及「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並初見成效，但業界仍期待能夠持續作進一步改進。

本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簡化重複繁瑣的文件要求，提升申請效率。例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過去因手續簡便而廣受業界歡迎，而「BUD 專項基金」則相對嚴謹。若未來整合兩項基金，建議申請程序宜「從易不從難」，盡可能沿用前者的寬鬆模式。具體而言，既然「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與「市場推廣基金」同為 10 萬元，其申請流程宜引入後者的便利性安排；例如，可預先發放一定比例的「首期撥款」，以及允許企業直接在活動完成後的指定日期內申請提交「實報實銷」等，以提高中小企業獲取資助的靈活性和便利性。

## 5. 協助應對環境轉變

儘管中美雙邊經貿關係進入「休戰期」，但美國對華關稅政策依

然充斥高度的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近年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積極實施「中國+1」多元化生產佈局策略，一方面提升供應鏈的彈性以應對美國的「關稅戰」，另一方面亦藉著搬廠出海的機會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對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加強資訊發放。隨著中美貿易戰走向長期化，越來越多的港商加緊分散供應鏈並開拓新興市場；他們迫切需要瞭解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營商環境資訊，例如稅務、勞動力及產業等各方面的法規和政策等。本會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積極統籌政府駐外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政府部門與公營機構，系統性地收集並發佈最新的海外市場資訊，並建立一站式查詢窗口，協助企業降低營商風險，把握新機遇。
- (2) 強化信用保險。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將推動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落戶香港，提供更完善的出口信用服務，既服務在港內地企業「出海」，亦助力外資進入內地市場。本會認為，中信保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HKECIC)作為兩地具有官方背景的信用保險機構，特區政府應促進雙方「強強聯手」，透過企業徵信互通、信用風險共擔、資源互補等方式開展協同合作，為港商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及內銷市場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
- (3) 強化融資支持。2025年《施政報告》決定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限延長兩年(至2028年3月)，並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業界期望政府考慮將該計劃下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亦同步延長至2028年3月，並因應企業業務前景和市場環境的變化而適時研究進一步優化「還息不還本」安排的方案，從而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元化、更具可持續性的融資支援。

同時，業界亦希望政府鼓勵香港的銀行界為「走出去」的港資企業提供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例如設計更具針對性的融資方案，包括時限更長、利息更低的專項貸款以及透過港資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為前往當地投資的港商提供在地融資等。

- (4) 協助加強碳排管理。歐盟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並計劃從2028年起將「碳關稅」擴展至包括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家用電器等鋼鋁下游產品。香港主要出口市場正掀起來勢洶洶的碳關稅暗湧，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對此予以高度關注，並與內地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共商對策協助內地和香港的廠商應對新

挑戰，特別是要提防個別發達經濟體以「綠色」為幌子將碳關稅徵稅「武器化」成一種新型的貿易壁壘。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加緊推動在本港建立產品碳審計、碳標籤的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例如，考慮透過額外稅務扣減，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對金融機構為本地中小企推出的綠色優惠貸款等創新融資產品給予利息、費用支出等的補助；以及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深化碳交易合作，探討建立碳交易市場的互通機制，促進碳排放權的跨境交易等。

本會亦建議香港應密切跟蹤內地及國際間綠色金融標準的最新發展動向，並依據本地實際情況持續更新《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配合業界綠色低碳轉型的需求，並強化本港作為我國與海外地區綠色金融標準銜接點的角色。

## 6. 改革政府採購政策

在大灣區經濟社會加速融合、跨境網購興起以及「性價比」消費文化盛行的背景下，消費力外溢是當前本地業界面臨的重大挑戰，直接影響中小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和生存能力。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將協助企業適應市場結構的調整作為改善營商環境的著眼點之一。本會建議，政府應引入鼓勵性措施吸引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透過釋放政府需求來幫助業界拓展本地商機。為此，政府可在公營部門以及政府基金資助項目的採購政策中帶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並進一步放寬以「價低者得」遴選供應商的準則，轉為以採購物品的性價比作為更重要的考量指標。

## 推動創科及新型工業化

### 7. 加強「政產學研投」協作

香港正加速推進國際創科中心建設，構建緊密協作的跨界創科生態圈無疑是不容有失的當前急務，對於推動科創成果的轉化以及產業結構的升級轉型均至關重要。本會認為，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應聚焦於「政產學研投」協同機制的構建，促進上游創新科技供給與下游的實體產業需求有效對接，從而創造切實的經濟效益和優質的就業機會。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提升創科基金的實效。「創新及科技基金」是政府推動科技研發與創科產業發展的重要工具，下設 10 多項資助計劃，覆蓋創科

上、中、下游各環節。自去年起，政府積極精簡與合併部分在功能上重疊的資助計劃，例如整合「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以及將三項推進新型工業化的資助計劃合併為「新型工業化支援計劃」。

業界認為有關改革有助紓緩「架床疊屋」的問題，並期望政府透過資源整合、行政架構的重組以及人力調配，加快審批進度，提升資助計劃的運作效率。同時，政府還可藉此機會檢視已實施多年的資助計劃的成效，並進行針對性改良，使其更切合業界當前的需要。

本會亦建議，對於創科基金下推動科技應用的計劃，應進一步優化撥款機制，減少過往對科研機構過分依賴的情況，提高企業獨立申請的機會，從而增強業界參與度與基金運用效率。在項目審批時，應更明確納入商品化潛力、應用性、知識產權價值及市場前景等經濟元素作為評核標準，並考慮適度提高這些元素的評分權重，以促進創科成果真正轉化為經濟效益。

- (2) 加強對技術應用型項目的支援。業界反映，具備科技背景的研究人員未必充分瞭解產業界的具體需求；反之，產業界所需的則是能深度理解其業務與挑戰的技術合作夥伴。目前，創新科技署轄下的資助計劃仍較偏重學術研究，對支援產業發展的技術應用項目關注偏於不足。

另一方面，推動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是港資企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而這類合作項目往往須配合市場節奏迅速推行。惟在現行資助框架下，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的項目通常不獲優先考慮，主因在於其研發或創新成分較弱。

事實上，業界推行合作項目的核心目標是要在項目完成後能即時將有關技術付之應用，故對需要長期投入的基礎研發需求相對較低。從另一個角度看，若項目含有過強的研發元素，亦可能反映出相關技術本身尚未成熟，難以在完成後立刻投入產業應用。此外，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項目雖然所需資金規模一般較小，但仍涉及設備、材料、消耗品等直接開支以及相關的人力成本，因此對政府資助仍具殷切的實際需求。

為更有效支援產業界的實際需要，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優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合作)」的運作機制，例如可考慮設立快速申請通道的子計劃，專門針對推動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的企業合作項目。該計劃可設定項目總預算金額上限為 400 萬

港元，並容許將與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包括設備、材料、消耗品及人力成本等)納入項目總預算，同時要求業界合作方承擔至少 50%的項目總成本。

同時，政府應將子計劃的審批時間縮短至 3 個月以內；並調整評審準則，不再過度強調研發強度或創新元素，轉為重點評估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項目完成後對提升企業競爭力的實際效益。上述調整將使資助計劃更加切合產業界的實際需求，從而更有效地提升技術轉移的實用價值和企業技術升級的效率。

- (3) 促進高校技術轉化。政府自 2024-25 年度提高對 8 所資助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上限，由每年 800 萬元倍增至 1,600 萬元。業界希望，政府應督促各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從多方面入手，強化自身作為學術界與業界溝通橋樑的功能。例如，八所公立大學可聯手組建跨院校、有產業界高度參與的技術經濟交易平台及服務聯盟，更可探討在管理架構中引入「技術轉化經理人」的制度，從大學以外聘請更多技術轉移、技術轉化相關專業的人才，以擔當大學科研單位、教授研究團隊與校外企業之間日常溝通的「接頭人」和產研合作項目的統籌經理。

另一方面，政府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科研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分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考慮牽頭設立特別的獎勵計劃，表揚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科研人員，藉此促進社會樹立重視科技應用的風氣。

- (4) 激活商會的角色。商會、行業協會在促進企業需求與研發能力的契合、配對以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政府可考慮為商會等非牟利機構撥款或成立配對基金，鼓勵和協助它們成立或擴大專門的執行部門，激發及強化其於推動知識產權和技術轉移方面的中介角色及平台服務功能，以便利業界瞭解本地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術解決方案，更可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供需對接。

例如，「產學研 1+計劃」的適用範圍應盡快從教資會資助的八間大學擴展至本地所有自資院校，亦應允許非大學的民間科研平台機構包括商會擔任「申請機構」，並循專門的「業界通道」提出申請；以及可考慮降低對業界申報項目的資助金額門檻，將最低資助額度由目前的 1,000 萬元下調至 500 萬元，並

適當調高對審核標準中有關「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的權重。

## 8. 打造新田中試平台

政府創科及工業局在 2025 年 11 月公佈《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為新田科技城訂下三大發展定位，包括提供原型和中試、小規模量產空間；發展本地優質創科產業；以及匯聚全球創科資源和人才。同時，新田創科用地將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微電子與智能設備、新能源、新材料及綠色科技的發展。

本會對此深表支持，並就如何加快新田「港版中試平台」的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1) 作為「產業培育型」的中試基地，新田科技城與河套香港園區在功能上應明確分工，以形成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雙引擎格局，為推動香港產業轉型升級開啟強大的動力。其中，位於河套區的港深創科園以「產業突破型」為主攻方向，瞄準前沿的高精尖科技研發領域，開展中試孵化、中試熟化和跨境合作；而新田科技城則應側重從中試轉化和產業化的環節發力，推動科技成果的市場化和量產化。

本會建議，新田的中試平台應進一步聚焦於服務本地及內地港商的轉型升級需求，針對特定行業(例如食品科技、中藥保健品、新能源等本港優勢產業)的應用型技術、跨行業應用的共性科技平台，以及適合本港發展的策略性工業項目等，提供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中游轉化支援服務，從而推動實體經濟與創科融合發展。

(2) 河套香港園區首批三棟大樓即將啟用，部分已簽約的企業及機構將陸續進駐。然而，有意見反映該區寸土寸金，租金偏高，令不少本地科技中小企與初創企業望而卻步。相對而言，新田的創科用地的可開發規模遠大於河套香港園區，且該區主要定位於打造香港創科產業發展集群的樞紐。

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在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用地中，為從事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服務機構預留一定的場地空間或者提供工廈樓面的租金優惠或補貼，以鼓勵進駐的中試服務機構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提供經過中試驗證的適用性技術，幫助傳統行業運用科技來提升競爭力。

(3) 對標深圳及內地其他省市的做法，特區政府可考慮撥款成立「中試平台建設促進專項基金」，以配對的形式，資助商會等非牟利

機構組建和營運中試平台，為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支援與配套服務，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 (4) 此外，新田科技城位於北都的心臟地帶，毗鄰深圳皇崗和福田的創科區域；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可發展成為大灣區跨境創科合作的重要平台。本會認為，新田科技城在部署中試轉化樞紐建設的過程中，應致力構建「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服務功能，擔當起大灣區乃至我國在科創領域「雙循環」的重要節點。

一方面，新田科技城的中試平台可積極承接來自海外的創科成果轉化的國際業務，為瞄準內地市場的海外科研企業提供「外研中用」(海外研發，內地使用)的中試轉化服務；另一方面，則可發揮香港在基礎研發、工業設計、市場營銷、品牌發展及供應鏈管理等綜合優勢，鼓勵有意進軍海外市場的內地科技企業利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中試服務平台，提升「走出去」的「技術就緒度」。

## 9. 推動「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

近年來，國家著力以梯度培育的方式扶持製造業中小企業，形成從「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到「小巨人」，再到製造業「隱形冠軍」的發展路徑。這一「小而美」的發展模式同樣切合香港工業以傳統中小企業為主的現狀，亦符合本地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未來所需。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推動業界與學界加強對「專精特新」的研究，將其作為推動新型工業化的第二條主軸線，並以此為支點，撬動傳統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1) 在內地投資經營的港資製造業企業是香港本土新型工業化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特區政府除了應鼓勵和支持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申請「專精特新」的資格外，還可與內地有關部門開展合作，將符合內地「專精特新」企業資質要求的港企納入兩地政府共同認可的重點企業名單，即「白名單」；並容許這些重點企業可以同時享受兩地政府推出的相關支持政策。

例如，「白名單」內的港資企業除了有資格享受內地的鼓勵性政策(例如財稅優惠、科研及融資支援)外，亦可作為試點單位，率先受惠於香港科研資源的「過河」使用。特區政府更可考慮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白名單」企業，包括容許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可獲得「超級扣稅」優惠等。

- (2) 同時，政府可牽頭或與商會、公營機構合作，借鑒內地評定「專精特新」企業的經驗，結合本地的實際情況，研究和訂立「港版專精特新」的評價標準和認可機制，並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具備不同特點的企業制定相應的扶持政策，幫助製造業中小企提升競爭力。
- (3) 本港更可參考多個內地城市建立「專精特新工業園區」的經驗，探討在北部都會區設立以「專精特新」為導向的綜合性或行業性工業園區，為傳統工業參與北都的發展構建平台。

《2025 施政報告》表示，「香港食品」品牌信譽優良，政府已預留香園圍口岸一帶土地推動食品產業發展，包括食品批發、加工和交易，長遠更可發展成為食品產業園。本會建議，香園圍「香港食品產業園」可塑造成為首個「港版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基地，透過吸引區內的食品企業、食品科技研發機構、中試驗證平台、檢測認證機構等入駐，在園區內形成一個融貫上中下游的食品科技工業生態圈。

鑑於近年清真食品、銀髮食品、高科技食品、可持續食品等具潛力的領域愈來愈受到業界和消費者的重視，而環球市場對這些特色、新型和高增值食品類別的生產及認證需求正迅速提升，港版「專精特新」食品產業園區在首階段可聚焦於銀髮友好型食品(例如照護食)、清真食品、健康食品、具鮮明本土特色的港式食品(例如香港手信、結合非遺文化 IP 的產品等)以及未來食品(Future Food)等作為重點發展方向。

## 加快北都發展

### 10. 引入破格思維加快園區建設

在《2025 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以創新思維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擬設立高層次的「北都發展委員會」，推動各領域行政措施的「拆牆鬆綁」。除引入快速審批機制、推行多元開發模式、靈活批撥土地及降低補地價資金成本外，更將制定加快發展北都的專屬法例。本會對此深表歡迎，並提出以下進一步的建議：

- (1) 簡化審批程序。政府以「產業帶動、基建先行」作為加快北都開發的主軸，未來北都的建設將涉及大量基礎設施工程。目前，香港的基建審批程序全面而嚴謹，有利於確保合規與質量，但有關過程仍嫌耗時且繁複。最近，政府宣佈透過新成立的「規

劃及發展工作組」推動流程優化，本會對此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繼續推動相關改革，進一步簡化程序及要求，以加快本地大型項目建設步伐，從而為產業發展創造更完善的配套條件。

- (2) 提高建設效率。《2025 施政報告》提出將引入快速審批制度，廣泛吸收各地先進的建築方法，結合海外與內地的成熟建造技術、材料及設備，以降低工程成本並縮短施工週期。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銳意以專門立法的方式突破現行法律框架，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度身訂造一套高效、靈活的制度體系，包括允許使用內地的建築設計和施工隊伍等，從而提升開發效率，並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制度對接。
- (3) 明確定位分工。明確北都各產業園區的功能定位和分工，特別是釐清新田科技城、河套港深創科園及沙嶺等重點產業發展區的規劃方向和協作關係，避免產業重疊與資源浪費，並提升各園區的優勢互補性。
- (4) 探索合作開發。建議政府引入具備國際或內地經驗的知名園區開發企業，入股並擔任北都產業園區開發公司的策略性夥伴，借助其資金、人才與專業經驗，加速園區建設與發展。
- (5) 開展場景招商。《2025 施政報告》提到，特區政府(創科局)會提供產業落地的應用場景，並以「場景招商」。這代表著特區政府在招商引資理念上的又一次「思想解放」，為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提供了新的誘因。

參考內地經驗，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主動策劃一批具前瞻性和帶動效應的示範場景，並定期對外發佈北部都會區的「場景清單」，一方面主動釋放市場機會，另一方面亦明確對參與企業的能力要求，從而促進供需雙方實現高效對接。同時，政府還應透過資金支援、產業鏈協作體系的構建等多層面的配套措施，以及制度上拆牆鬆綁和全程化的後續服務，為企業落戶北都和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 (6) 加強對內宣傳。北都產業園區的招商工作應內外兼顧、不拘一格，除吸引內地與海外龍頭企業外，亦不能忽視產業鏈上下游供應商包括本地的中小企業在產業配套方面的重要作用，才能盡快形成產業集群，發揮產業鏈協同合作的強大效應。

根據廠商會「2026 經營前景調查」，受訪的本地企業對進駐北都產業園區普遍意願不高。本會建議，引進重點企業辦公

室、投資推廣署在積極吸引外資的同時，亦應加強對本地企業特別是有意回流港商的宣傳推廣。例如，政府可與商會等組織合作，向本地企業介紹園區最新進展和龍頭企業的產業配套需求，並針對其所需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誘因，以提升中小企業參與北都建設的興趣。

- (7) 推進制度創新。《2025 施政報告》提出將制定「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律。本會認為，除賦予園區公司「特事特辦」的權限外，特區政府可向中央爭取，以北都產業園區為試點，實施貨物、人員、資金跨境流動的特殊安排，透過制度創新增強對海內外製造業企業的吸引力。例如，允許香港新型工業化所需的內地科研人員、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以便捷方式進入香港園區工作，並可即日往返大灣區居所。

此外，深港兩地海關還可合作設立高效便捷的物流及清關「綠色通道」，對研發相關設備、原材料等給予關務與稅務便利。同時，還可爭取內地政府為北都園區生產企業拓展內銷市場提供「優於 CEPA」的稅收優惠(如減免進口環節增值稅)，並加快推動檢測認證、知識產權等領域的標準對接與制度協同。

## 11. 拓建北都會展場地

《2025 施政報告》提出，參考內地「1.5 級開發」理念，在香港以試點形式推行「分階段開發」模式，允許在新區開發初期，建設並營運低密度的先導性項目，例如零售、娛樂及會議展覽等設施。會展業一直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鑑於目前香港的展覽場地集中在灣仔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在展覽旺季常出現場地供不應求的情況，在北部都會區擴建會展場地無疑有助香港會展業突破瓶頸和擴大胃納能力。

本會認為，北都拓建會展場地應注重與現時市區展覽場地構成互補性，透過發展佔地較大、對空間有特殊要求以及永久性的展覽場所，為本港會展業開啟業務的增長點；同時還應致力於為北都的產業發展提供配套，以冀形成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本會建議，北部都會區發展會展場地可循以下四個方向進行探討：

- (1) 科技產業和教育展覽。當前香港正全速推進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北都在加快發展河套港深創科園、新田科技城等重點項目的同時，更配合「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戰略定位而部署「北都大學城」的建設。北都匯聚高等教育與科研資源，具備發展

創科類展覽的獨特條件和顯著優勢，可重點承接本港、大灣區以至國際性的創新科技展、科研成果轉化展覽、以及大學教育博覽、大型學術會議等活動，從而強化產學研之間的協同效應，為本地創科產業發展構建更開放、具影響力的展示與交流平台。

- (2) 特種工業展覽。相比現有會展場地特別是位於港島市區的會展場地，北部都會區的土地資源充裕、空間佈局更為靈活，而且擁有「特事特辦」的政策和制度優勢，適合舉辦有特殊空間需求的大型展會。例如，可瞄準新能源汽車、低空經濟(如無人機、載人飛行器)等新興產業的大型工業展覽(包括新能源飛行器的航展)，突破傳統市區的場地限制之餘，更可憑藉北都毗鄰口岸的地利，更加便利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參展商。
- (3) 大型文創展覽。香港擁有中西文化交融的底蘊，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潛力深厚。北都的會展場地可善用這一優勢，積極引入面向廣大公眾及游客的大型文化藝術與創意主題展覽，例如動漫與影視展、藝術展覽等。這類展覽以場景為本、互動性強、受眾面廣，且「粉絲型」的客群粘性度和忠誠度高，能吸引本地市民及海內外旅客專程到訪，提升北部都會區的客流與人氣。同時，透過定期舉行文創展覽，還可為本地創意產業提供展示平台，助力培育本土IP經濟，打造香港特色的文化品牌。
- (4) 旅遊相關的永久性展覽場地。香港還可藉著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新型會展場館，將其與北都豐富的生態旅遊資源有機結合，打造獨具特色的文旅融合示範區。例如，北部都會區的新建會展場館可借鑒上海世博園等的經驗，通過整體規劃與設計，打造區域性旅遊新地標。

## 12.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

智慧城市建設是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的重要環節，更是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必然方向。近年來，在特區政府的主動規劃與推動下，香港的智慧城市建設漸見成效，但整體進度仍嫌緩慢；尤其與部分內地城市相比，本港在交通運輸、支付、社會管理等領域仍明顯落後。

本會認為，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香港應充分發揮其在通訊科技基建與社會管理等方面的既有優勢，聚焦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等主要範疇，全面提升城市運行的智能化水平。

同時，政府與業界應積極向內地先進城市借鑑經驗，引進已在內

地廣泛應用、性價比高的創新科技方案，藉此改善科技開發的成本效益，並善用「後發優勢」，力爭在智慧城市發展上迎頭趕上。政府尤其應發揮引領作用，推動在公營採購、公共設施建設以及政府資助項目中，更多採用成熟的國產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隨著香港加緊智慧城市建設的步伐，對數據製造和使用的需求勢必快速增長，進而催生對數據中心、超算中心等科技基建的龐大需求。目前，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已正式投入服務，為本地高校、研發機構及企業提供算力支持。本會建議，政府宜以前瞻視野，結合本地對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需求的增長預測，在北部都會區選取合適位置，鼓勵業界建設更多數據中心、超算中心及其他數據相關基礎設施，以配合本地創科產業發展及智慧城市建設的需要。

## 增強經濟動能

### 13. 推動工業旅遊

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發展旅遊熱點工作小組」公佈首階段九大新興旅遊熱點，其中以「香港工業品牌旅遊」為首推的重點項目，致力於打造集參觀、體驗與消費於一體的旅遊熱點。首階段共有四家本地廠房參與試行工業旅遊項目，而香港旅遊業議會作為工業旅遊的執行機構，日前已正式推出預約系統，組織外來旅客以「團進團出」形式進行參觀。為加快推動香港工業旅遊的發展，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加快拆牆鬆綁。除了協助工業旅遊景點改善附近的交通安排外，政府亦應研究推定更多有利於工廈活化的新措施，包括放寬地契豁免書政策，讓轉型工業旅遊產業的企業在無須另行申請地契豁免書及繳交豁免書費用的情況下，即可將工廈單位或者單棟廠房內部的特定區域改為工業旅遊用途，包括從事零售、餐廳等非生產性的配套活動，藉此鼓勵更多企業轉營和開設工業旅遊業務。
- (2) 提供經濟誘因。企業開展工業旅遊項目時，通常需要增設導賞和配套設施、改建生產車間以及培訓員工等，難免牽涉到一筆不小的投資。業界希望政府透過設立專項扶持計劃或擴闊現有基金(例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工業旅遊的企業提供資助或補貼。

另一方面，工業旅遊項目雖蘊藏巨大潛力，但目前在香港

仍然處於發展的初期；加之政府為便於管理和降低潛在的風險，現階段傾向於以組團形式控制參觀廠房的人流。本會建議，為激勵業界積極開發及營運工業旅遊的路線，政府可借鑑「綠色生活本地旅遊鼓勵計劃」的經驗，按照參與人數向旅行代理商發放鼓勵金(例如每人 100 元)，以增強業界推動相關項目的誘因。

- (3) 擴大參觀人群。香港旅遊業議會日前公佈「香港工業品牌旅遊」導賞團申請指引(入境旅遊團)，合資格參團的對象僅涵蓋入境旅客。事實上，除了入境旅客外，許多本地市民對工業旅遊項目亦懷有濃厚的興趣。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將工業旅遊團的合資格參觀對象擴展至本地市民；同時可考慮為本地旅遊團制定專屬的申請指引，以接受本地團體及個人報名參與相關的參觀活動。
- (4) 加強能力建構。參考內地、台灣等地的做法，特區政府可委託相關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旅遊發展局或大學等，為工業旅遊項目制定指導性的運作規程和開展輔導工作，並透過「定標」和建立評定機制，為行業規範化發展建立參考基準。同時，政府可鼓勵學術界增強對工業旅遊的研究，並在旅遊專業課程中增加與本地工業相關的內容，提升香港工業旅遊的知識儲備。
- (5) 協助市場推廣。鼓勵旅遊界和工業界聯手開發更多工業旅遊的相關項目，並將代表性的項目整合為特色的「一日多站」工業觀光線路以及納入觀光巴士例行路線的覆蓋中；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策劃專項的推廣活動，例如網絡宣傳和主題性的盛事等，吸引本地和海外「文青式」、「地道遊」愛好者的注意。

#### 14. 推動銀髮經濟

2025《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各政策局制訂對策，除涵蓋安老、醫療、房屋、文化康樂、樂齡科技等外，亦會考慮推動銀髮經濟進一步發展。政府戮力推動銀髮經濟，令業界倍感鼓舞；就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在銀色消費方面，政府可帶頭促進銀髮商業文化的滲透與普及，加強對銀髮消費者的教育，提升公眾對適老產品和服務的認知。借鑑內地的做法，政府可牽頭與企業、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和建立港版的適老產品或服務推廣清單，藉以提升社會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認受程度。

(2) 同時，政府可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資助計劃，強化市民參與樂齡消費的能力與興趣。例如，提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普惠性，研究接受居家安老的長者以個人身份獨立申請基金的資助；探討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的產品，以及將長者住屋的家居安全專業評估服務和家居適老化改造等小型工程納入資助範圍中。

同時，市建局轄下以資助有長者和傷殘津貼受助人為本的「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可進行調整，以涵蓋適老家居設備的採購和安裝。

(3)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興建公共設施和長者住屋時，不妨考慮優先使用本地樂齡科技的成果和「香港品牌」的適老化產品。透過政府採購既可為本地業界生產或經營的銀髮產品或服務創造市場需求，亦能促進生產商在本地建立銀髮產品售後服務和維修等支援功能，推動本地銀髮產品供應體系的建設。

(4) 在銀色產業發展方面，建議政府對現有的資助計劃例如「BUD專項基金」、「旅遊行業發展基金」等作出檢視，以保證其申請條件能夠兼顧適老化項目，更可考慮明確地將「產品或服務的適老化設計與改良項目」列明為相關基金的資助範疇之一，增加業界對投資銀髮產業的誘因。

另一方面，現時部分的政府基金包括「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等均有資助樂齡科技研究項目的功能，政府可對有關基金進行整合，並藉此機會擴大其適用範圍；甚至可單獨設立以資助樂齡科技為主題的專項計劃，以鼓勵企業開展與銀髮產業有關的研發創新和推行對現有科技作適應性改造的項目。

(5) 在銀色品質保證方面，政府可支持和鼓勵商會或專業機構，為部分本地具有發展優勢的適老產品和服務制訂一套既適用於本港市場又「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的規格標準或者認可計劃，並申請列入「灣區標準」，進而幫助本港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

此外，本會亦建議政府可參考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香港餐廳清真認證資助計劃」的做法，考慮以公帑資助或津貼業界就銀髮產品或服務進行相關認證。

## 15. 拓展清真市場

擁有 20 億人口、代表近 3 萬億美元消費力的穆斯林市場已成為

全球商業的新藍海，越來越多港商將其視為具潛力的新興市場。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從以下領域著手，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清真市場：

- (1) 《2025 施政報告》中提出，將資助餐廳申請清真認證，為獲得清真認證的餐廳提供認證費半額資助，上限為 5,000 元。除了餐廳外，本地酒店業、會展場地以及交通等旅遊相關設施亦是穆斯林旅客特別是商務旅客的必到之處，它們同樣亟需建立相關的穆斯林友善設施配套，例如設立祈禱室等。本會建議，政府對清真認證的資助範圍從首階段的餐廳，逐步擴大至酒店、會展場所及其他旅遊相關設施，為訪港的穆斯林旅客提供更貼心、便利的旅遊體驗。
- (2) 對食品生產企業而言，清真食品的生產製造過程需要使用專門的設備、生產線及管理系統。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擴大「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或「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持港商增設相應設備來建立符合清真標準的供應鏈，並資助企業申請食品清真認證的工作。
- (3) 另一方面，香港產品要打入穆斯林國家市場，獲得當地認可的清真認證是不可或缺的關鍵性准入條件。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牽頭或與商會合作，推動本地檢測認證機構與主要的穆斯林國家進行清真認證的互認；並加強對本港和內地企業的宣傳推廣，鼓勵和協助其獲取目標市場認可的清真認證。
- (4) 此外，無論是接待好穆斯林旅客還是開拓海外清真地區的市場，人員培訓均至關重要。特區政府可通過「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加強對旅遊業、製造業等相關行業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培訓，提升本地業者對清真文化的理解和認識。

## 16. 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不僅是香港發掘經濟新增長點、拓展發展空間的關鍵領域，更是推動本地創科發展的戰略支撐。本會認為，香港應從知識產權的形成、流通、服務與跨境合作等多維度全面推進，構建涵蓋創造、估值、貿易及相關服務的完整產業鏈：

- (1) 科技研發是知識產權創造的根本。儘管近年香港研發投入佔比有所提升，但與國際先進地區相比仍顯不足，企業研發支出及其佔 GDP 比重尤為偏低。新加坡自 2024 年起將企業研發開支的稅務扣減比例由 250% 提高至 400%，上限為 40 萬新元(約 240

萬港元)。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對標海外先進經濟體，相應提升本港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比例，將首 200 萬元開支的扣稅率由 300% 提高至 400%，超出部分則暫維持現行比例，以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的力度。

不少業界反映，本港現行會計準則對研發支出的處理方式較為嚴格，不利於激勵企業在港開展研發。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聯同相關專業界別，檢討現行會計規定，研究適度放寬研發費用資本化的條件，協助企業平衡短期盈利與長期發展，進一步鼓勵科創企業在港投入研發。

- (2) 特區政府正推動創新科技署轄下五所研發中心進行整合和轉型，例如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計劃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向自負盈虧的經營模式過渡。本會建議政府應以此為契機，推動各研發中心加強與產業界的對接與合作，透過更積極有效地推廣其研發成果與專利來提升商業化收入能力，並探索業界參股、投資和捐獻等多元化參與模式，以確立財務可持續的發展方向。
- (3)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加強對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推廣，宣傳這項制度在時間及成本效益、靠近目標市場等方面的優點，吸引更多本地、海外尤其是內地企業來港辦理專利註冊。政府可考慮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申請專利的支出予以額外稅務扣減，並透過現有的研發相關資助計劃為申請本地原授專利註冊的企業提供更高額度的資助，並設立特別的快速批核程序。

本會亦建議，本港應加強現有知識產權線上平台的整合，例如香港貿發局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及創科署的「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並提升其配對、諮詢與輔助服務功能，透過專業團隊主動推介與撮合，促進產學研的供需對接。

- (4) 同時，政府應鼓勵業界建立並拓展知識產權貿易支援服務。例如，結合北部都會區產業發展的熱點領域，建立醫藥及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文創與金融科技等重點行業的專利估值、交易與服務平台；並鼓勵金融界針對科技企業與先進製造業特點，開發更多專利質押融資產品，協助科創企業解決融資難題。
- (5) 此外，本港還應積極探求與內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全方位合作，從而擴大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空間。例如，加快從內地引進和共同培養技術經濟和專利評審方面的人才；吸引內地的技

術轉移中心、中試平台、專利服務等機構進駐香港；參照歐盟的「區域商標」，加快建立香港與內地在商標及知識產權的註冊、管理與保護等制度上互相認可和對接協調等。

## 17. 打造「品牌出海」首選平台

當前，全球範圍內產業鏈正加速重組。為順應這一趨勢，特區政府提出打造香港成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的發展目標；特區政府並依照《202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整合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等，組成一站式平台，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本會認為，香港應憑藉天時、地利和人和等多方面有利條件，及時把握歷史性機遇，努力打造成為各地企業的「首選出海服務平台」。對此，本會有如下的建議：

- (1) 香港除了從傳統意義上的「四流」（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入手，促進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更新迭代外，還應積極主動地提供更高效、可持續性和更具競爭力的「新質」增值服務，例如 ESG 管理、跨境電商、金融科技等，以鞏固本港作為企業（包括港資、內企甚至外資企業）實施多元化供應鏈佈局戰略性節點的地位。
- (2) 為將香港打造成為企業「首選出海服務平台」，特區政府除了透過「出海專班」聯動本地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別、積極赴內地省市開展招商之外，還應加緊對香港在供應鏈管理增值服務的宣傳推廣。本會建議，政府牽頭建立一份「香港供應鏈管理服務商的推薦名錄」，系統化地梳理並推介本地優質服務供應商，為「走出去」的內地企業與港商提供高效、便捷的資訊對接管道。

參考各地包括香港推廣國際金融中心的歷史經驗，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鼓勵學術界加強對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理論研究，更可牽頭制定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發展的評價指標體系和發佈「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競爭力排行榜」，以填補該領域的國際排名空白，藉此宣示本港在這一領域的領導者地位。

- (3) 近期越來越多內地的中小型企業加入「走出去」的行列，它們「出海」的動機除了冀望透過供應鏈全球化佈局增強業務的韌性、彈性和安全性外，往往亦更著眼於為自主品牌開拓多元化的新市場。毫無疑問，配合當前內地品牌銳意拓展國際市場的「國牌出海」新浪潮，本港應以品牌創建和管理作為建設高增

值供應鏈管理中心的重要抓手。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一方面應促進本地品牌相關服務與「國牌」的對接；另一方面應鼓勵和協助香港業界與內地企業開展策略聯盟，擔當內地品牌和產品的境外代理和商業合作夥伴，還可支持本地商會舉辦以「品牌出海」主題的相關獎項和認可計劃，藉以全面提升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之超級增值人和最佳拍檔的功能，並凸顯自身作為國際品牌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特殊角色。

## 18. 拓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

《2025 施政報告》提出，香港將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當中提及多項推動黃金市場發展的新舉措；反映香港正全力推進黃金交易市場的變革與發展。香港致力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可謂「應時而動」，既是為了把握近年國際市場對黃金交易日益增長的龐大需求，亦是出於推動本地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需要，特別是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貿易航運業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本會認為，香港加速國際黃金交易市場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本港應乘勢而上，將黃金交易市場的基建設施和發展經驗推而廣之，進一步擴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就此，本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1) 豐富商品交易的種類。目前，香港交易所(HKEX)的大宗商品交易主要集中於黃金及基本金屬(例如鐵礦石、銅、鋁等)的期貨、期權衍生產品；而香港黃金交易所(HKGX)則主要開展黃金、白銀的現貨交易。本會建議，政府可聯同港交所等主要的金融機構，研究逐步擴大香港在大宗商品市場的交易品種，以豐富本地大宗商品市場的生態體系。例如，可探討在香港增設更多大宗商品的現貨與期貨交易平台，聚焦於咖啡、大豆等農產品，以及工業所需的有色金屬等品類。

以咖啡為例，近年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咖啡的重要供應地和消費市場。香港作為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早已蘊育了深厚的咖啡文化和建立起相當完備、國際化的咖啡供應鏈；與咖啡相關的批發與零售、加工烘焙、貯存及集散業務更是一個香港有潛力「做大做強」的高潛力行業。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引領社會各方，合力將香港打造成為亞洲主要的咖啡交易中心，包括在條件成熟時引入咖啡期貨交易。

(2) 完善行業發展的配套。要打造本港成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完

備的倉儲、物流、檢測、金融等配套服務至關重要。《2025 施政報告》提出，將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業務，目標在未來三年內將倉儲容量提升至超過 2,000 噸。本會建議，除了於大嶼山機場附近擴充黃金倉儲設施外，亦可考慮在北部都會區的合適位置增設倉儲設施，以滿足黃金現貨交易及期貨交割的需求。

本港還可積極考慮與鄰近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尤其可借助其保稅區的倉儲設施，拓展實物異地倉儲及交割功能。一方面，香港可研究將部分單位價值較低的大宗商品儲存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保稅倉。另一方面，上海黃金交易所最近推出以香港為交割地的人民幣計價黃金合約，形成「人民幣計價交易、境外實物交割」的創新模式。參考這一經驗，香港可憑藉自由港及航運樞紐的優勢，吸引更多受限於內地出入境制度、單價較高的特殊商品來港設立海外倉儲設施和開展交收服務，進一步促進本港大宗商品貿易及物流業的發展。

(3) 推動人民幣結算。香港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一個關鍵戰略方向在於積極推動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從而參與並促進國際大宗商品定價體系的重構。當前，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資源消費國，憑藉龐大的市場需求形成「超級買家」效應，在黃金、鐵礦石、原油、大豆等大宗商品貿易中逐漸掌握定價權。

本會建議，香港可與內地大宗商品交易所開展合作，推動相關金融產品跨境上市；並可借鑒「滬深港通」的經驗，將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範疇擴展至大宗商品領域，以提升香港大宗商品市場的區域影響力。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時，尤應積極探索採用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基準和結算方式。此舉不僅有助業界降低匯兌風險和管理價格波動，更能促進與國家金融戰略的緊密銜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 加強跨境合作

### 19. 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

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建議》提出，「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在過往「融入」的基礎上新增「服務」這一要求。這反映出中央希望香港緊跟國際形勢變化與國家戰略需求，持續強化自身的獨特優勢，鞏固「內聯外通」的橋樑角色，以更好地「以香港

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參與和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既是實施「一國兩制」和深化香港與內地經貿社會關係的應有之義；對工商界來說，更代表著巨大的商業發展新空間、新機會。就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本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 (1)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而「十五五」規劃的《建議》在繼續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同時，亦明確提出「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港澳打造國際高端人才聚集高地」。

本會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結合「十五五」規劃的大政方針，進一步深化本港「八大中心 + 人才高地」的定位，並緊扣本身的工作範疇，帶領不同業界著手制定、完善本港打造「八大中心+人才高地」的策略藍圖、行動綱領與落實時間表，將發展願景轉化為可量度成效的操作方案。

- (2) 香港一直以來因應國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而不斷調整自身定位，在為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同時，亦持續提升和強化自身的經貿功能、產業實力以及在國際市場中的地位。從另一角度看，國家在支持香港推進傳統優勢產業的基礎上，將香港的發展定位逐步擴展至「八大中心 + 人才高地」，在在體現出中央對香港經濟發展需兼顧鞏固傳統優勢與培育新興動能的戰略導向。

當前，國家正全力推動「品牌強國」建設，而香港優越、豐富、完善的品牌資源，可為內地企業打造品牌和推動「國牌出海」提供有力支撑。同時，面對內地企業「走出去 2.0」浪潮，香港致力打造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既能服務國家構建新型國際化產業鏈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格局的戰略需要，亦是香港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機遇。

有見及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與業界應進一步發掘「香港所長」，拓展在「十五五」時期「服務國家發展所需」的新優勢領域；例如，爭取將打造「國際品牌薈萃中心」、「企業出海樞紐」或「高增值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等新領域納為國家層面的發展戰略，使其成為香港繼「八大中心+人才高地」之後的新定位。

- (3) 當前北部都會區尚處開發初期，可塑空間廣闊，並且具備毗鄰內地的獨特區位優勢，理應在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中

擔當重要角色。本會建議，北部都會區未來各項規劃和建設應更注重與國家戰略方向和長期發展目標緊密銜接，進一步突出其作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橋頭堡」與「試驗田」的獨特功能。

例如，在「南金融、北創科」的佈局下，開發北部都會區可為香港推動創新科技及新興產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亦對粵港澳大灣區共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助力國家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具有重要現實意義。香港在推進「北都大學城」、河套港深創科園及新田科技城等項目的規劃與建設過程中，應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方向，強化與內地在科技產業鏈、創新人才體系的深度融合，推動形成跨境協同的創新生態。

- (4) 此外，隨著內地與香港在經濟社會加速融合，香港要更好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實有必要探討建立更加系統化的發展規劃和推行機制。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參考澳門特區制定五年規劃的經驗，研究制定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五年規劃方案；更可率先就部分關鍵發展領域，例如創科、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中心等訂立具有香港特色的五年規劃，藉此強化特區政府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導向與調節功能。

## 20. 以 GNI 導向的思維支援延外發展

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工業「固有」的組成部分，亦是本港「新型工業化」的重要一環和不可或缺的協作體系。經歷長達四十多年的發展和不懈努力，迄今仍扎根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在生產規模和技術水平上實現了跨越式的提升，更為香港本土生產性服務業帶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擔當著香港發展總部經濟和打造區域供應鏈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石。

值得留意的是，在國際供應鏈加速重組和內地企業加緊「走出去」的時代背景下，內地輿論界最近提出了推動經濟增長模式從 GDP 導向轉為 GNI 導向的發展思路。相對於遵循地域原則的 GDP(國內生產總值)，GNI(國民總收入)則是基於國民原則，將經濟活動範圍擴展到地理範圍之外，透過鏈接內外生產體系、構建跨區域經濟循環網絡和融入全球化價值鏈，以資本、勞動、技術等要素跨區域配置來促進國民生產總值的增加。換句話說，推動經濟增長導向從 GDP 向 GNI 轉換，既是順應全球化新趨勢、重塑全球產業分工優勢的關鍵路徑，亦是構建新發展格局、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抉擇。

可以說，港資製造業在內地和海外的「延外發展」正是實踐 GNI 導向增長模式的先行者。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和社會應適時引入 GNI

導向的發展思維，以此來重新認識、認可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價值，並透過重建、深化境外工業與本地產業的內在聯繫，激發香港經濟發展的動能。對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為了構建以 GNI 為本的經濟統計體系，同時更客觀地反映香港工業發展的發展現狀和所需的支援，以及更精準地支援在外地的港資製造業，特區政府可考慮將境外工業納入統計處最新擬定之「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範圍；並委派統計處，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Offshore Trade and Merchanting)的統計方法，對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進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定期對大灣區以及海外港資製造業的經營狀況進行系統化的跟蹤。
- (2) 政府應將支援境外工業的持續發展，明確列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力負責的重點工作。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支援境外工業專責小組」，由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和工業貿易署共同領導；負責與本港主要商會及業界代表保持緊密溝通，並通過構建 G2G 管道，與內地以及港商主要的海外投資地的政府相關部門開展「對口」交流和跨境協調，聚焦於港企在延外發展時遇到的經營問題和當前的需要，協助業界反映意見、爭取訴求和保障權益。
- (3) 同時，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更可增設負責工業發展相關事務的人員編制，以肩負起支援境外港商、宣傳「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 (4) 當前國際產業轉移和供應鏈重組持續深化，許多香港廠商在內外經營壓力和地緣政經形勢之下，紛紛將部分原先佈局於中國內地的產業鏈遷移至近鄰地區甚至回流本港。業界希望特區政府關注港商新一輪延外發展的趨勢，並為有意在內地以外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和部署供應鏈的港商提供更多實質性的支援。

## 21. 助企業拓展內銷

國家加快建設高水平、高品質開放的全國統一大市場，為香港企業參與內循環經濟建設帶來了歷史性機遇。尤其在當前歐美等傳統市場需求疲弱、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以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環境下，拓展內地市場成為許多港商刻不容緩的當前要務。

本會近期的內部調研發現，自 2025 年初美國特朗普政府發動新

一輪關稅戰以來，本港業界對拓展內銷市場的關注與期望持續高漲，他們冀望國家進一步發揮龐大內需市場的優勢，支援包括外商在內的外貿導向型企業「出口轉內銷」。就此，本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1) 為協助港商拓展內銷業務，特區政府應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地市場的工作使命，更積極地開發更多適用於內銷業務的保險服務。例如，進一步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加大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並下調相關保險的收費，更主動、到位地協助港商管理內地市場特別是中小型客戶的應收賬款風險。
- (2) 廣東省允許香港已註冊的中成藥產品可通過簡化的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並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本會希望特區政府向內地爭取，將有關措施透過「CEPA」的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特別是中藥、保健品和食品等；更可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出具檢測、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均准予市場進入的便利化安排。
- (3) 在當前的特殊時期，港商期盼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及時推出實質性措施，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更多的便利化安排和更大力度的支持。例如放寬市場准入和提供稅務優惠，包括擴大消費補貼的範圍、允許港企在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方面享有「先銷售、後徵稅」、甚至可對港產品進口內地實施類似電商「行郵稅」最低一檔的綜合稅率等。
- (4) 參與在內地城市舉辦的展覽展銷會，是不少港商拓展內地市場的重要渠道之一。但業界反映，目前在內地參展不僅需耗費較長時間為參加展銷的商品辦理審批手續以及處理報關、清關事宜，還需承擔項稅費，令中小企望而止步。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對港商在內地用於展覽展銷的入境商品，在報關審批或報備方面盡量簡化相關要求，並可考慮設立一套特別准入機制，包括設定一個特許的銷售額上限，允許限額內的展銷品可享免稅或以優惠稅率進行銷售。
- (5) 香港貿發局連續兩年於內地電商平台舉辦「香港好物節」，推介香港品牌和港商產品。本會建議，除牽頭舉辦香港主題的網上購物節等一次性或短期活動外，政府可委託香港貿發局或者商會接洽主要的內地和國際電商經營者，參考「店中店」的概念，在電商平台上建立常設性「香港市集」專區，匯聚經過「香港品牌」(Hong Kong Brand)資格認定的本地原創品牌產品，以幫

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管道，並藉此打造面向內地和海外消費者宣傳香港品牌集體形象的線上旗艦。

同時，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有關部門爭取持續擴大內地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正面清單」的商品數量，以涵蓋更多港商生產或代理的進口商品，支持港商以跨境電商零售方式進入內地市場；同時，進一步提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和年度交易限額，以配合內地居民對境外優質商品的購買需求，營造鼓勵跨境電商進口貿易的政策環境。

(6) 香港出品和香港品牌在國際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是本港重要的「軟實力」以及香港企業進軍內地特別是大灣區時可資利用的競爭利器。然而，近年內地市場上模仿、依傍、假冒香港品牌的情況屢見不鮮，損害了香港企業的利益以及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亦助長不正當競爭的歪風，破壞市場秩序。

鑑於當前「香港品牌」在境外推廣及保護均存在有待改進之處，特區政府可考慮牽頭為「香港品牌」確立正式、系統化的定義，並繼續投入資源以推行對香港地域品牌的釐定、塑造和對外宣傳工作，以及鼓勵本地企業使用、參與具代表性的香港原創認定計劃。

本港還可參考內地的做法，由政府牽頭為香港具特色優勢的商業領域(例如月餅、奶茶、茶餐廳等)建立地理品牌標誌，主動在境外開展推廣和維權活動；更可透過G2G合作，加強與內地在地理標誌、地域品牌推廣與保護等方面開展協調及合作。

2026年1月